



沈阳师范大学 2020 年招生章程

一、学校基本情况

1. 学校全称：沈阳师范大学
2. 办学地点及校址：辽宁省沈阳市黄河北大街 253 号，
邮编：110034。
3.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公办）
4. 办学层次：本科
5. 办学形式：全日制
6. 主要办学条件：校园占地面积 122.8 万平方米（约合 1841.6 亩）；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16.3 平方米；生均宿舍面积 10.5 平方米；生师比 16.9；专任教师 1392 人，其中具有副高级职务以上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54.8%，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83.8%；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34244.5 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3918.4 元；图书 231.1 万册，生均图书 93.9 册。

二、计划说明

1. 学校招生计划综合考虑我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办学条件、就业状况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各省（区、市）考生数量、生源质量、区域协调发展及中西部地区重点支持政策、历年录取情况等因素，确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预留计划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在使用预留计划时，坚持集体议事、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原则，经过沈阳师范大学招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后按规定在批次投档前投入使用。

学校招生计划按省教育厅核准的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执行。

2. 有语种限制的专业及允许招生的语种:

(1) 以下专业限制语种, 只允许英语考生报考: 英语、翻译专业。

(2) 以下专业入学之后学习英语, 请非英语类考生慎重报考, 入校后因语种问题无法完成学业, 学校不予调整专业: 汉语国际教育、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含专升本)、软件工程、网络工程、教育技术学、网络与新媒体、物流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中外合作办学)、金融学(中外合作办学)、市场营销(中外合作办学)。

3. 男女生比例要求的专业及限制比例: 无

4. 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市)设置的招生专业(类)计划, 对选考科目的要求、综合素质档案的使用办法, 以当地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及我校官方网站公布为准。

三、专业设置说明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学习年限	科类	招考方向	授予学位门类	学费(元/年/生)
1	020301H	金融学	四年	3-6年	文理	中外合作办学	经济学	30000
2	020401H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年	3-6年	文理	中外合作办学	经济学	30000
3	020301	金融学	四年	3-6年	文理		经济学	12000
4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年	3-6年	文理		经济学	12000
5	030101	法学	四年	3-6年	文理		法学	4200
6	030301	社会学	四年	3-6年	文理		法学	4200
7	030302	社会工作	四年	3-6年	文理		法学	4200
8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四年	3-6年	文理	师范	法学	3500
9	040101	教育学	四年	3-6年	文理	师范	教育学	3500
10	040104	教育技术学	四年	3-6年	文理	师范	理学	3500
11	040106	学前教育	四年	3-6年	文理	师范	教育学	3500
12	040106	学前教育	二年	2-4年	文理	师范\专升本	教育学	3500
14	040106	学前教育	四年	3-6年	文理	师范\中职升本	教育学	3500
13	040107	小学教育	四年	3-6年	文理	师范	教育学	3500
14	040201	体育教育	四年	3-6年	文理	师范	教育学	4000



15	040202	运动训练	四年	3-6年	文理		教育学	10000
16	040204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四年	3-6年	文理		教育学	10000
17	050101	汉语言文学	四年	3-6年	文理	师范	文学	3500
18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四年	3-6年	文理	师范	文学	3500
19	050201	英语	四年	3-6年	文理	师范	文学	4000
20	050201	英语	四年	3-6年	文理		文学	4800
21	050203	德语	四年	3-6年	文理		文学	4800
19	050202	俄语	四年	3-6年	文理		文学	4800
23	050204	法语	四年	3-6年	文理		文学	4800
24	050207	日语	四年	3-6年	文理		文学	4800
25	050261	翻译	四年	3-6年	文理		文学	4800
26	050301	新闻学	四年	3-6年	文理		文学	4200
27	050306	网络与新媒体	四年	3-6年	文理		文学	4800
28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四年	3-6年	文理	师范	理学	3500
29	070201	物理学	四年	3-6年	文理	师范	理学	3500
30	070301	化学	四年	3-6年	文理	师范	理学	3500
31	070904	古生物学	四年	3-6年	文理		理学	4200
32	071001	生物科学	四年	3-6年	文理	师范	理学	3500
33	071102	应用心理学	四年	3-6年	文理	师范	理学	3500
34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四年	3-6年	文理		工学	4800
35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3-6年	文理		工学	4800-13500
36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3-6年	文理	师范	工学	3500
37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二年	2-4年	文理	专升本	工学	11000
38	080902	软件工程	四年	3-6年	文理		工学	4800-13500
39	080903	网络工程	四年	3-6年	文理		工学	4800-13500
40	08091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四年	3-6年	文理		工学	4800
41	081304	能源化学工程	四年	3-6年	文理		工学	4200
42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四年	3-6年	文理		工学	4200
43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四年	3-6年	文理		工学	4200
44	082703	粮食工程	四年	3-6年	文理		工学	4200
45	120202H	市场营销	四年	3-6年	文理	中外合作办学	管理学	30000
46	120202	市场营销	四年	3-6年	文理		管理学	12000
47	120402	行政管理	四年	3-6年	文理		管理学	4200
48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四年	3-6年	文理		管理学	4200
49	120601	物流管理	四年	3-6年	文理		管理学	12000
50	120901	旅游管理	四年	3-6年	文理		管理学	4200
51	120902	酒店管理	四年	3-6年	文理		管理学	4200
52	130201	音乐表演	四年	3-6年	文理		艺术学	10000
53	130201	音乐表演	四年	3-6年	文理	美声	艺术学	10000
54	130201	音乐表演	四年	3-6年	文理	民声	艺术学	10000
55	130201	音乐表演	四年	3-6年	文理	钢琴	艺术学	10000
56	130201	音乐表演	四年	3-6年	文理	流行音乐演唱	艺术学	10000
57	130201	音乐表演	四年	3-6年	文理	流行音乐演奏	艺术学	10000



58	130201	音乐表演	四年	3-6年	文理	西洋管弦乐	艺术学	10000
59	130201	音乐表演	四年	3-6年	文理	中国乐器演奏	艺术学	10000
60	130202	音乐学	四年	3-6年	文理	师范	艺术学	5000
61	130204	舞蹈表演	四年	3-6年	文理		艺术学	10000
62	130301	表演	四年	3-6年	文理		艺术学	10000
63	130301	表演	四年	3-6年	文理	戏剧与影视表演	艺术学	10000
64	130301	表演	四年	3-6年	文理	京剧表演	艺术学	免收学费
65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四年	3-6年	文理		艺术学	10000
66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四年	3-6年	文理		艺术学	10000
67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四年	3-6年	文理		艺术学	10000
68	130401	美术学	四年	3-6年	文理	师范	艺术学	5000
69	130402	绘画	四年	3-6年	文理		艺术学	10000
70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四年	3-6年	文理		艺术学	10000
71	130503	环境设计	四年	3-6年	文理		艺术学	10000
72	130506	公共艺术	四年	3-6年	文理		艺术学	10000
73	060101	历史学	四年	3-6年	文理	师范	历史学	以物价部门最后 审核通过为准

四、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说明

本科学生学习期满，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颁发沈阳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证书；以上本科学生达到沈阳师范大学学位授予标准的颁发沈阳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证书。师范类毕业生须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考试，通过后方可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五、收费情况

1. 学费收取标准

按照省物价部门批准并办理收费许可的标准向学生收费。

住宿费收费标准：1000-1200元/学年·人。

2. 学费和住宿费的退费办法

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根据《沈阳师范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规定，如在学年第一学期内发生的，全额退回当年专业学费、学分学费；第二学期内发生的，退还一半当年专业学费、学分学费。住宿费按月退还。



3. 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

(1) 国家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 8000 元/学年·人，省政府奖学金 8000 元/学年·人，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学年·人，国家助学金：一等 4400 元/学年·人、二等 2750 元/学年·人。以上奖学金依照我校相关管理办法评选。以上奖助学金获得者，须经学院、学校公示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生效。

(2) 学校奖学金：学校设有沈阳师范大学校长奖学金 5000 元/学年·人，学习优秀一等奖学金 1000 元/学年·人，学习优秀二等奖学金 600 元/学年·人，学习优秀三等奖学金 300 元/学年·人，思想品德奖学金 300 元/学年·人，社会工作贡献奖学金 300 元/学年·人，文体活动奖学金 200 元/学年·人，科学研究奖学金 300 元/学年·人。以上奖学金依照我校相关管理办法评选。以上奖学金获得者，须经学院、学校公示后生效。

(3)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为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进行网上确认并审核，每人每年申请贷款最高额度为 8000 元。

六、国际交流合作

沈阳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是沈阳师范大学与美国堪萨斯州富特海斯州立大学合作实施本科学士学位教育并经中国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采取“4+0”和“2+1+1”模式，即学生可在国内学习中美双方全部课程从而获得中美双学位，也可在国内学习 2 年，到美国学习 1 年，再回国学习 1 年，获得中美双学位。

1. 在辽宁省本校同批次录取。

2. 如果选择“2+1+1”模式，学生在二年级结束时所修完的美方课程和英语类课程平均分 80 分以上，可自愿申请赴美方合



作校学习一年，四年级时回国继续学习。

3. 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平均绩点达到 2.0），符合毕业及授予学位的条件者，可获沈阳师范大学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同时获得美国富特海斯州立大学的 BBA，即商业管理学士学位。

七、录取办法说明

1. 调档比例

普通类：在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提档比例不超过 105%；在不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提档比例不超过 120%。

艺术类、体育类：按各省招考办要求执行。

2.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3. 院校志愿及录取

辽宁省：普通类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艺术类中美术学（师范）、公共艺术、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绘画、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在辽宁省艺术类本科批第一阶段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音乐学（师范）、音乐表演、表演、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舞蹈表演专业在辽宁省艺术类本科批第二阶段实行有序志愿投档录取模式；体育类在辽宁省体育类本科批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

其他省份：根据教育部及各省招考委制定的招生政策要求，决定是否实行平行志愿录取。在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我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方式；不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当院校第一志愿未录取满额时，接收院校第二志愿考生，以此类推。

4. 对加分、降低分数投档考生的处理



执行各省招考委关于加分、降分投档录取政策。

5. 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

(1) 普通类：实行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安排专业（在内蒙古自治区实行专业志愿清的原则）；在投档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文科依次按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理科依次按数学、语文、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仍相同，则审核考生档案，择优录取。

(2) 体育教育专业：投档考生按辽宁省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我校按文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仍相同，则审核考生档案，择优录取。

(3) 艺术类：考生进档后，我校根据录取原则：美术类专业按相关成绩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安排专业；非美术类专业按相关成绩志愿优先的原则安排专业，无分数级差。按综合成绩录取的专业，如综合分数相同时，按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仍相同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仍相同按文化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文科按语文、数学、英语；理科按数学、语文、英语）。按专业成绩录取的专业，如专业分数相同时，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仍相同按文化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文科按语文、数学、英语；理科按数学、语文、英语）。

6. 特殊类型招生提示

(1)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

录取原则：

在文化成绩不低于 180 分，专业成绩不低于 40 分的基础上，我校划定文化和专业成绩的最低控制分数线；招生项目之间的录取分数不进行横向比较，上线考生依据填报的志愿梯次顺序，按



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综合成绩=文化成绩/6 × 30%+体育专项成绩 × 70%

对具备运动健将和一级运动员等级的考生,可在我校文化考试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分别降低 50 分和 30 分录取。

考生若已被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录取,不得放弃录取资格。

(2) 艺术类专业

录取原则:

◆音乐学(师范)专业

文化考试成绩在各省划定的艺术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以上;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综合成绩=专业成绩+文化成绩)。

◆音乐表演专业

文化考试成绩在各省划定的艺术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以上;按专业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表演专业

文化考试成绩在各省划定的艺术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以上;按专业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舞蹈表演专业

文化考试成绩在各省划定的艺术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以上;按专业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文化考试成绩在各省划定的艺术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以上;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综合成绩=专业成绩 × 0.8+文化成绩 × 0.2)。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美术学(师范)、公共艺术、视觉传



达设计、环境设计、绘画专业

文化考试成绩在各省划定的艺术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以上；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综合成绩=文化成绩/2+专业成绩）。

（3）辽宁省农村专项计划

录取批次：辽宁省普通类本科批次

投档模式：平行志愿投档模式

招生专业：汉语言文学（师范）、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7. 联系电话、网址

联系电话：024-86574436 024-86592982

024-86592067（传真）

024-86592982（监督）

招生网址：<http://zs.synu.edu.cn>

沈阳师范大学

2020年6月1日